

采购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汕头市商务局关于第137-138届广交会汕头分团会务承办服务	1项	人民币 180,000.00 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线下展工作要求

▲（1）根据广交会和汕头分团工作要求，举办政策宣讲、业务培训或参展企业交流会，并承担相关会议会务费用。

（2）收集、整理、汇总企业申请资料，指导企业申请展位、对申请材料作校核。

（3）对新申请企业开展调研核实。

▲（4）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分团参展证件，包括各类证件资料的收集、申报、证件领取及分发。

（5）负责参展费用的催缴工作，办证费用的代收代缴工作。

▲（6）负责邀请媒体机构对汕头分团参展情况进行宣传，并承担媒体机构人员在广交会期间住宿、交通费用。

▲（7）在展馆和驻地设置交易团办公及会议场所，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各项事务；为参展企业提供参展服务及咨询服务；协助安排汕头分团团部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

▲（8）开展参展现场服务。线下展展前一周入住广州（线下展驻广州会务工作时间为28天：第137-138届广交会时间为2025年4月8至5月5日和2025年10月8至11月4日，驻会期间工作时间为9时-22时，全期无休息日），开展参展现场服务，配合汕头分团做好参展企业管理、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违规整改、现场安保、知识产权及贸易纠纷处理、成交统计、企业调研、责任书签订工作；发放、整理、收集大会各项参展调研问卷；配合汕头分团认真细致做好每期参展企业展位使用检查工作，于各展期第一天上午分3组（每组至少2人）对全体参展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动企业参加广交会相关论坛及活动、发放展品放行条等相关工作。

（9）配合汕头分团做好广交会组委会及相关部门部署工作，开展交易团重点企业推荐、经贸对接交流、CF奖申请推荐、境内外客商邀请、新闻宣传等工作；完成商务部、广交会组委会及采购人部署的其他工作。

2. 线上展工作要求

（1）收集、整理、汇总申请企业资料，指导企业申请展位、对申请材料作校核。

(2) 对新申请企业开展调研核实。

▲(3) 为各参展企业展前做好线上展示对接平台企业信息、展品信息上传组织协调、辅导协助、跟进综合服务(线上展会会务工作时间为每届半年:第137-138届广交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2026年3月15日)。

▲(4) 协助参展企业做好开展直播营销业务辅导;提供业务、技术咨询、支持等保障服务。

(5) 协助汕头分团做好展品管理服务工作,对参展企业上传展品信息做好审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工作和责任书签订工作。

(6) 动员企业邀请境内外客商参加网上广交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对接活动。

▲(7) 协助汕头分团做好媒体宣传推广工作,加强与传统及新媒体紧密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及时宣传报道。

(8) 协助汕头分团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各项调研、成交统计;开展展后总结及企业跟综服务。

(9) 完成广交会组委会部署的其他工作。

3.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除广交会要求催缴、代收代缴相关费用外,不得向广交会参展企业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广交会会务工作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每届广交会会务工作时间为6个月;根据汕头分团各展期展位分布情况和工作需求,第一期驻会(4月8日-18日/10月8日-18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第二期驻会(4月18日-26日/10月18日-26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第三期驻会(4月26日-5月5日/10月26日-11月4日,广州市)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全期至少配备2台7座商务车。

(3) 每届广交会工作经费不超过9万元,其中包含工作人员差旅费、汽车租赁、会议、邀请媒体等费用。

(4) 广交会具体举办形式、展区设置、组展及开展时间等相关事宜以当届广交会通知文件为准,如有工作内容变更,将根据广交会通知文件进行调整,承办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三、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采购人的使用情况以及参展企业的反馈,确保服务效果,协助汕头分团做好服务保障。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响应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团队:①须派驻现场管理负责人员,负责本项目与采购人的沟通、确保本项目的进度、协调项目团队人员、把控项目质量、监督进场后的各个环节,推进项目高效率进行和完成。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②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文明工作,要配备好相应安全负责人员和做好文明措施工作。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因采购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采购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采购人的违约责任。